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核心机房自动化运维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13



采 购 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样品.....	26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6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26
12. 解释权.....	26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1.项目概况.....	31
2.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1
3.供货要求	3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5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5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5
4. 评分标准说明	5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投标文件格式	72
一、封面	73
二、投标函	74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7
五、资格证明材料	78
六、开标一览表	81
七、报价明细表	82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3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5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6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7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8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9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90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92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6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7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8
二十、投标承诺函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核心机房自动化运维管理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核心机房自动化运维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13
-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核心机房自动化运维管理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86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4)0331 号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核心机房自动化运维 管理项目	2860000.00	28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系统基本功能 1 套、资源监控及数据可视化系统 1 套、机房管理与可视化系统 1 套、告警与通知策略系统 1 套、作业平台 1 套、ITSM 组件 1 套、运维工具 1 套、平台硬件 1 套、环境检测 1 套、网络安全 1 套、服务与支持 1 项、正版化授权服务 1 项等，具体技术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范围：本项目智能运维管理平台所需软硬件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其他相关服务；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交货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 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开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④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 系 人：尹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2979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707室
联 系 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808667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 系 人: 尹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529795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天汇中心 707 室 联 系 人: 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 0379-80866707 邮 箱: hnwx812@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核心机房自动化运维管理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 (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 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8	标段(包)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平台试运行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
1.3.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根据学院相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主管职能处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1.3.5	售后服务	1.服务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在系统整个使用期内，中标人应提供高效的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可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需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并在4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3）中标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2.技术升级：在服务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合同履行完成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不超项目金额5%。 （3）质保期外享有购买软件版本永久使用权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见本章第3.5.3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问题的澄清等
3.2.4	预算控制金额	286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投标承诺函。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信用承诺函; 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④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2)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CA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CA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上传后再按上述要求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0379-69921065。
4.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可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线提出。(提示:超过1分钟,仍未提交疑义的,则视为无疑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官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9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资源监控及数据可视化系统。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371-65808421。 (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5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缴纳账户： 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 账 号：8111101013500358227 (3)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项目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具体品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②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不加分。

(2) 本项目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⑧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6)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文件）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发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5) 项目实施方案
- (16) 售后服务计划
- (1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20)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采购人批量导入文件；
-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确定中标人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7.5.6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解释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核心机房自动化运维管理项目，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2.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主要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系统基本功能	套	1
2	资源监控及数据可视化系统	套	1
3	机房管理与可视化系统	套	1
4	告警与通知策略系统	套	1
5	作业平台	套	1
6	ITSM 组件	套	1
7	运维工具	套	1
8	平台硬件	套	1
9	环境检测	套	1
10	网络安全	套	1
11	服务与支持	项	1
12	机房办公环境改造	项	1
13	正版化授权服务	项	1

(2) 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功能项	技术要求及指标
智能运维管理平台	一、系统基本功能	1. 实现 IT 资源的全面监控与集中管理，包括并不限于网络设备（有线及无线）、PON 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应用软件、中间件、数据库和虚拟化资源。 2. 管理能力需满足至少 50 台物理服务器、500 台虚拟机以及 500TB 存储资源。

	3. 系统应至少提供 5000 个监控授权和 2000 个终端管理授权。 4. 支持设备配置的集中管理及 IT 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5. 支持设备资产导出，运维日报，周报发送等。 6. 支持自定义标签，可以对设备、模板、告警等对象进行标签添加和检索。 7. 支持自定分组，可以对设备进行分组管理。
二、资源监控及数据可视化系统	1. 系统应具备通过 ICMP、SNMP（版本 v2c, v3）等协议实现对网络资源的自动化扫描能力，并支持定时执行计划任务以快速识别新接入的网络资源。 ★2. 系统应支持 Modbus（RTU, TCP）协议，支持直接读取 Modbus 传感器数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 系统应提供业务运行监控，实现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关键组件的深入监控与可视化管理。 ★4. 系统需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的 CPU 温度监控，自动发现和数据采集。（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5. 系统支持通过 IPMI、SNMP 协议对服务器带外管理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实时监控硬件健康状态，并对服务器资产信息进行自动采集汇总，在独立页面进行查看资产数据和资产变更记录（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6. 系统支持全景展示页面，以直观方式展现设备硬件状态、机房环境以及业务运行状况。 7. 系统需提供可视化数据大屏，实时展示机房动环信息，工单信息以及运维整体概况等。 ★8. 系统支持通过 JMX 协议采集 Java 应用程序的运行状态，运行数据，并进行异常告警。（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9. 支持自动获取被监控设备的序列号、MAC 地址、CPU、内存等资产信息； 10. 支持自动收集交换机光模块衰减阈值，针对光模块衰减可触发告警； 11. 支持 zookeeper 运行状态监控，可以监控每秒提交数、每秒拒绝数、最大延迟、平均延迟、Znode 计数等性能指标，并通过阈值进行异常告警。 12. 支持 WildFly Serve 和 WildFly Domain 的运行状态监控，可以监控服务状态、缓存信息、连接信息等运行指标，并根据指标阈值或自定义阈值进行异常告警。 13. 支持对 HashiCorp Vault 的运行状态、审核日志状态、缓存、保险库等信息进行数据收集记录，并进行异常告警。 14. 支持 TrueNAS12-13 的运行状态监控，可以采集到平均负载、内存信息、ZFS 服务状态、

	ZFS 池信息、ZFS 数据集信息、ZFS 卷信息等运行指标，并对指标不在阈值范围内的情况进行告警。 15. 支持通过 JMX 协议对 Apache Tomcat 进行监控，可以监控 Tomcat 的线程池、会话信息，并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 16. 支持 Linux 系统的 Systemd 监控，可以采集 Systemd 的服务状态、Socket 状态并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 17. 支持通过 Agent 或者 HTTP 对 RabbitMQ 进行监控，可以监控队列信息、交换器信息、通道信息和性能信息等，并进行异常告警。 18. 支持通过 API 采集 ProxmoxVE 的集群信息、节点信息、存储信息、虚拟机信息，并根据阈值进行异常告警。 19. 支持通过 HTTP 或 Agent 对 nginx 进行监控，要求可以采集请求信息、内存信息、响应时间等指标，并进行告警通知。 20. 支持 Nextcloud 的业务监控，要求可以监控运行状态、CPU 状态、内存状态、PHP 信息、用户信息。 21. 支持监控 Kubernetes 系统集群组件，可以采集 APIServer、ControllerManager、Kubelet、Nodes、Scheduler、State 等运行信息并根据预设或自定义阈值进行异常告警。 22. 支持通过 JMX 对 ApacheKafka 组件进行运行监控，实时采集响应时间、发送时间、请求数据、内存信息、速率等指标并进行告警通知。 23. 监控微软的 IIS 组件，采集运行信息、连接信息、流量信息、用户信息等指标进行异常通知告警。 24. 支持通过 Agent 和 HTTP 监控 HAProxy 的业务信息，对运行运行状态、请求信息、响应信息、流量信息等指标进行采集监控，并根据自定义阈值或内置阈值进行告警通知。 25. 支持监控 Hadoop 系统，采集服务状态、RPC 队列信息、NodeManager 信息、NameNode 信息、ResourceManager 信息、内存信息、存储信息等指标，并根据自定义阈值或内置阈值进行告警通知。 26. 支持 Ectd 服务的监控，采集 gRPC、RPC、请求信息、集群状态、数据库状态、密钥状态、内存信息等指标，并根据自定义阈值或内置阈值进行告警通知。 27. 支持监控 Elasticsearch 软件，对集群状态、服务状态、节点信息、分片信息、内存信息、查询信息、线程信息、索引信息等指标进行数据采集，并根据设定的告警规则进行告警通知。
--	--

	28. 对 Docker 引擎进行监控, 采集容器信息、镜像信息、内存信息、CPU 信息、卷信息、网络信息等指标, 并根据自定义阈值或内置阈值进行告警通知。 29. 对 TLS/SSL 证书进行监控, 采集验证结果、版本、序列号、签名算法、颁发者、有效期、指纹登录信息, 并对异常情况进行告警通知。 30. 支持 Ceph 集群系统的监控, 可以采集集群状态、OSD 状态、Mon 状态、数据读写信息、Pool 信息的指标, 并根据自定义阈值或内置阈值进行告警通知。 31. 支持通过 Agent 和 HTTP 对 ApacheHTTPD 服务进行监控, 主要监控数据流量、请求数据、线程数据等信息。 32. 支持通过 JMX 对 ApacheActiveMQ 软件进行数据监控, 采集内存、存储、队列等指标的运行状态, 并根据运行状态进行异常告警。 33. 支持通过 HTTP 和 SNMP 对学院现有安防摄像机进行监控, 可以采集 CPU 使用率、网络信息、内存使用率、型号、编码、版本、序列号、通道号、设备时间等指标, 并根据预设阈值或自定义阈值进行精准异常告警。 34. 支持学院现有安防硬盘录像机的监控, 可以采集 CPU 使用率、网络信息、内存使用率、型号、版本、序列号、服务状态、硬盘使用率、硬盘状态等指标, 并根据预设阈值或自定义阈值进行精准异常告警。 35. 支持学院现有安防设备网关对接, 可以采集到摄像头门禁的运行状态、门禁事件、人员信息等指标, 并对异常进行告警。 36. 支持 Redis 数据库监控, 对内存信息、客户端信息、AOF 信息、RDB 信息、性能信息等指标进行数据收集, 并创建对应的告警触发。 37. 支持通过 Agent 或 ODBC 对 PostgreSQL 数据库进行监控, 对请求数、磁盘性能、事务、CRUD 信息、运行状态等指标进行数据采集, 并根据自定义阈值或内置阈值进行告警。 38. 支持通过 Agent 或 ODBC 对 Mysql 数据库进行监控, 对连接数、线程、缓冲池、内存、InnoDB 引擎、数据量等指标进行数据采集, 并根据自定义阈值或内置阈值进行告警。 39. 支持通过 Agent 或 ODBC 对微软 mssql 数据库进行监控, 对读取写入、数据量、日志信息、用户信息、锁信息等指标进行数据采集, 并根据自定义阈值或内置阈值进行告警。 40. 支持 MacOS、FreeBSD、OpenBSD 操作系统监控, 采集系统的进行信息、网络信息、CPU 负载、内存信息、分区信息并根据预置和自定义阈值进行告警。 ▲41. 支持监控网络摄像头的同时可以一键查看摄像头实时画面, 免登录设备 (需提供完整功能演示视频)。
--	--

		▲42. 支持服务器，个人电脑的病毒告警，网络攻击告警，实时发送至手机告警，且需要和其他运维告警信息走统一的消息渠道（需提供完整功能演示视频）。
	三、机房管理与可视化系统	1. 支持BS 和CS 两种模式的热切换（热切换：在单个安装包下同时实现以软件形式运行或服务形式运行，其中服务器形式打包所有相关软件包括 WEBserver，数据库等，无需安装其他软件除框架），并支持单安装包下 CS/BS 架构的一键切换和同时启动；支持网络公开环境或是局域网环境下的一键本地化部署，无需安装任何其他软件/服务/框架。 2. 支持 Windows/MacOS/Linux 操作系统(主流的发行版, 包括 Ubuntu、统信 UOS、深度 Deepin、中标麒麟、Centos、Fedora 等)。 3. 支持第三方使用 SAML2.0 协议集成单点登录。支持使用 API 调用对项目，文件夹，SaaS 账户进行管理。 4. 支持利用零代码的可视化组件编辑平台，提供 100 种以上的图表组件，组件支持自定义设置参数，包括字体和颜色等，提供 200 种以上的大屏模版。 5. 实现所有可以手动设置的参数都可以零代码的绑定动态数据。 6. 平台需内置三维场景设计资源，包括模型、植被、道路和标记，支持第三方建模工具的模型导入，支持三维场景编辑，包括模型添加、删除、移动、旋转和缩放，支持以下格式模型的导入如 glb、gltf、fbx、dae、stl、wrl、xyz、ply、splat、obj、3Dtiles。 7. 针对于数字孪生实际应用场景，大屏页面分辨率需要自定义设置（覆盖 LED 拼接大屏、电脑办公 PC 和手机等应用场景），支持大屏页面自适应全屏播放（原始尺寸、自适应缩放和平铺拉升），支持设置多个子页面，子页面之间可以自动轮播或通过点击操作进行跳转。平台还需支持通过 app 方式进行大小屏互动演示，支持通过 APP 进行大小屏互动演示，支持演示顺序自定义设置和一键切换。 8. 提供国产自研三维渲染引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支持 WEBGL 实现的动态天空大气散射，空气透视等天空元素渲染。 9. 支持 TransmittanceLut、MultiScatteringLut、AerialPerspectiveLut 的性能优化。支持时间场景的实时流逝和自定义设置。 10. 支持 WEBGL 实现的体积云渲染，支持结合 Dithering+Temporal Upsample 技术的性能优

	化，支持云层遮挡下的Godray，Lensflare 等特效。 11. 支持雨、雪、雾、风等天气特效；水面渲染，支持水面波纹设置，支持夜晚间接光水面反射增强，支持Flowmap。 12. 支持自定义标记编辑，包括通过坐标数据放置和定点放置；支持自定义设置标记交互，包括点击后的视角切换和弹窗。 13. 支持三维场景交互的自定义编辑，支持通过数据变化或点击来触发交互，包括材质变换、关键帧动画播放和视角切换。 14. 支持通过 shp 自动生成建筑模型；支持通过笔刷方式创建植被；支持基于延迟渲染技术的海量光源渲染，支持光源与 GIS 系统交互。 15. 支持 GB28281/RTSP/RTMP/HLS/LL-HLS 协议接入，支持 H264/H265 硬解码，支持海康/大华等基础开放平台接入。
四、告警与通知策略系统	1. 实现基于内部阈值、设备日志和第三方系统推送的告警机制，包括延迟、持续性和频率告警，以及在多个条件满足时触发的复合告警。 2. 提供高度可定制的告警策略和故障定位机制。 3. 支持群组化告警策略，实现专人专管，分组派发，优化告警处理流程，降低误报。 4. 整合工单系统，实现告警自动转化为工单，并可生成工作效率报告以及数据汇总等。 5. 告警通知支持 SMTP 和 SMS Gateway 的集成。 6. 提供 RESTful API 以供自定义告警集成及其他系统接入。 ★7. 接收 SMTP 邮件告警并转发。（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8 提供独立的 Windows 告警客户端。 终端与设备管理要求 1. 支持远程设备故障定位，远端设备可实现移动设备定位导航。 ▲2. 支持通过网页端使用多种远程协议对设备进行远程登录，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RDP、SSH、Telnet、VNC 等（需提供完整功能演示视频）。 ▲3. 设备管理支持对设备进行一键化常用操作，如 Ping，路由追踪，扫描端口，漏洞测试，端口分析，重启，关机等等（需提供完整功能演示视频）。 配置管理与维护要求 1. 实现操作系统生命周期监测，并至少提前 3 个月预警生命周期终止。

	★2. 提供安全事件和最新漏洞的实时告警以及手机消息推送。（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3. 支持一段时间不使用系统自动退出，防止 cookie 被盗取后数据泄露。 ▲4. 支持对同一类型不同厂商的设备的配置文件进行批量备份文件，无需重复配置；从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上备份常用的配置文件，如：运行配置等；能够手动对单个/多个设备进行备份，能够支持按照每天、每周、每月等周期定期的备份文件（需提供完整功能演示视频）。 ★5. 支持设备 Console 口参数探测。（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五、作业平台	1. 支持快速 Python、Shell、Perl 等各种语言脚本执行，可通过手动添加脚本并在被监控资源上执行或在服务器上执行。 2. 支持常用作业执行 查看已经保存的作业任务，可进行“执行、编辑、删除”操作；脚本管理用来存储常用脚本，比如安装、备份、巡检等脚本，支持脚本的新建、执行、编辑和删除。
六、ITSM 组件	1. 支持 ITSM 实现流程、服务请求、创建、变更、指派； 2. 支持通过服务管理将 IT 运维日常提供服务的工作场景进行分类及细项管理，服务与服务流程联动，便于日常工作的标准化建设及管理，包括服务类型，服务流程等； 3. 支持 API 配置实现了全部接口的第三方调用，支持的通知方式有企业微信和客户端；
七、运维工具	为了支撑系统的可维护性和易用性，必须提供具备以下功能的运维工具： 1. 系统应支持一键部署，一键获取部署日志。 2. 应支持平滑升级，包括跨大版本的升级。 3. 支持采控平台的批量安装、升级、卸载。
八、平台硬件	为了保障系统的运行稳定，供应商须提供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的服务器： 1. 硬件配置≥2 个 Xeon Gold 6326(2.9GHz/16 核) 处理器；配置≥128G (32G*4) DDR4 内存，标配≥32 个内存插槽 2. 标配≥2G 缓存阵列卡，支持 RAID 0/1/5/6；标配≥8 个硬盘槽位，配置≥3 块 960G SATA SSD 硬盘；≥5 块 8T SATA 硬盘 3. 配置≥1 块 4 端口千兆以太网卡，配置≥1 块双端口万兆网卡（含 2 个模块），热插拔电源≥2 块
九、环境检测	为确保数据中心和关键设施的高效与安全运行，须实现对以下关键环境参数的实时监控与管理并提供相关设备：

		1. 机房内的温度和湿度，烟雾，水浸，入侵等，以维持设备的最佳运行条件。 2. 配电系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电力供应的可靠性。 3. 弱电间的物理安全性及环境控制，防止非授权访问和设备损坏。 4. 动力环境的关键参数，确保能源管理系统的高效运转。 需要监控系统需要具备高度的实时性、准确性和预警能力，以便在任何潜在问题发生时，能够迅速识别原因并采取措施，从而最小化对业务的影响。
	十、网络安全	为了保障系统的网络安全，必须提供具备以下能力的防火墙并组成双机热备运行： 标准配置≥4 个 10/100M/1000M 自适应千兆电接口、≥4 个千兆 SFP 接口、≥12 个万兆 SFP+ 接口、标配≥64G SSD 硬盘，最大并发连接大于等于 200 万，每秒新建连接大于等于 4 万，支持接口自定义区域，区域间的详细（源 IP、目的 IP、端口、服务等）策略定制，支持策略分组，支持智能 DNS 代理并配置域名代理例外，支持多线路负载均衡。
	十一、服务与支持	1. 支持查看对外标准接口，并且基于业务需要获取资源、告警、风险相关数据； 2. 支持下载离线接口文档以及代码示例文件，可以提供给使用者进行查看和评估。 3. 支持通过 RestAPI 方式接入第三方告警，第三方系统可以通过调用标准接口把第三方告警推送到系统的告警中心。 4. 服务期内根据学院要求，免费提供基于 Python、Java 等多种语言的定制化服务和二次开发支持。 5. 系统平台需具备可扩展性，满足未来业务与设备增长需求。 6. 提供全面的文档资料和操作培训，确保用户能有效使用系统。 7. 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远程和现场支持。 8. 支持集成自动化脚本。
	十二、机房办公环境改造	1. 提供 6 块 46 寸拼接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080，物理拼缝：不低于 1.7 mm，物理拼缝公差：±1.5mm 2. 提供 4 套常规办公桌椅，材质：环保木质，尺寸（1-1.5 米）根据实际环境定制。 3. 制作 5 块宣传标语牌，具体尺寸、材质和内容根据已有宣传牌材质和需求定制
	十三、正版化授权服务	1. 授权方式: 校园正版协议（Campus Agreement）。 2. 与学院现使用的计算机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兼容。 3. 涵盖范围: 学院办公室、教室、实验室和图书馆等校园网场所的所有计算机包括师生电脑和笔记本。

		4. 服务有效期内，软件如有升级版本，授权对升级版本同样有效； 5. 服务有效期内，所有新增计算机不再加收任何费用； 6. 服务有效期内价格不得变动。 7. 操作系统（桌面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Windows11 专业版/ Windows10 专业版/windows8.1 专业版/windows8 专业版和服务期内的升级版本使用；办公软件包括但不限于 Office 办公软件 2021 专业增强版/Office2019 专业增强版/Office2016 专业增强版/Office 2013 专业增强版/Office for mac 2021/Office for mac 2019 标准版/Office formac 2016 标准版和服务期内的升级版本使用。 8. 办公软件能分别服务于 windows 平台和 mac 平台。 9. 至少包括简体中文和英文版本。 ★10. 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总代销售代理协议等； ★11.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和非进口声明函；
--	--	---

注：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

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不利于投标人评审风险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货要求

3.1.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2.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功能视频录像，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核心机房自动化运维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核心机房自动化运维管理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平台试运行4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无。

☐成本补偿: _____/_____

☐绩效激励: 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相关处室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平台试运行4个月后, 无质量问题,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付清合同全款, 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6) 履约验收标准: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 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等。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

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

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先乙方，后甲方
第二节 第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第二节 第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建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平台试运行 4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全款。
第二节 第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种方式解决： （1）向 <u>洛阳市</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洛阳市</u> ； （2）向 <u> / </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中标人排名。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人不按要求参加开标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各项承诺的;
- (4) 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 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及采购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偏离的;
- (6) 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7) 恶意提高(压低)报价或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
- (8) 资格证明不全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服务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核心机房自动化运维管理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核心机房自动化运维管理项目		
招标人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尹老师 0379-65297952
代理机构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艳艳 0379-8086670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4年7月5日

招标人：（单位公章） 2024年7月5日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
资格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的情形		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投标报价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30.0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30 分基础上扣 2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标注页码所在位置，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文件）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0.00	15.00	重点功能演示	标▲的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完整的功

				能演示视频，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将逐项核实各功能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提供功能演示视频并满足采购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功能演示或演示效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注： （1）演示视频递交时间及内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视频内容须包含相关参数要求的功能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者提供的演示视频不完全满足的或者提供演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视为演示功能不满足，扣除对应技术参数的分值。 （2）递交地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联系电话：15037964804）。 （3）演示视频密封要求：以 U 盘形式密封包装，密封套上需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0.00	5.00	项目实施方案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对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计划、供货及人员的配备情况科学、合理、考虑周全，且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关键点编制，充分考虑安全措施、重难点分析、风险管理，切实有效的得 5 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人员的配备情况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也考虑了安全措施、重难点分析、风险管理，可以满足需要，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 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及人员的配备

				情况不科学、不合理、考虑不周全的得 1 分。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
	0.00	5.00	培训方案	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有针对性，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培训人员具有专业的工程师或有资质的技术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提供的培训方案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提供的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3.00	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0	2.00	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 2 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 1 分；时效性、便捷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0	2.00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承诺优秀得 2 分，承诺良好得 1 分，承诺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5.00	企业实力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及证书查询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运维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2.00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0.00	0.50	环保标志产品清单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应提供所报环境标志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0.00	0.50	节能产品清单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应提供所报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未载明规格型号的,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配套附件),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且认证机构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目录内,否则不予确认。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投标承诺函

二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 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

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信用承诺函；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九）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国家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产地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加★参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分包		
7	其他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 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重要技术参数：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提供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1. 售后服务方案
2. 售后服务机构
3.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单价	品牌	产地
一	随机备品备件					
1						
2						
3						
4						
...						
	小计					
二	质保期正常运行备品备件					
1						
2						
3						
4						
5						
.....						

投标人（盖单位章）

说明：各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2、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3.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